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韓偉故居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博雅書苑(陽明校區)行政例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博雅書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博雅書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有效運用韓偉故居(以下簡稱本場地)並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更加了解並傳承本校由醫學院首任院長韓偉教授，以其自身涵養，在身教言教中奠基之醫學教育家的風範與精神，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場地主要以提供博雅書苑(以下簡稱本書苑)及苑屬單位；次之租借校內、外單位(以下簡稱借用單位)等舉辦推動韓偉精神之各類活動，不受理個人申請。
- 第三條 本場地之借用採書面申請(詳見本場地租借單)，審核通過並完成繳費後得以使用。憑本校校友證，可享六折優惠。
- 第四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之時段：
- 一、場地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 4 小時，均含會場佈置及會後整理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 (一)上午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二)下午時段：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夜間時段如有需求，需專案簽請苑方同意。
- 第五條 本場地之收費標準，另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
- 第六條 本場地因校方或本書苑公務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核准提供本場地時，得於出借起始之 3 個工作日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使用時間，借用單位應配合辦理。
- 第七條 申請借用經同意後，若無法於借用時間到場使用時，需於使用起始之 3 個工作日前告知本書苑。
- 第八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規定：
- 一、使用場地如需另加佈置，則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二、使用本場地，應愛惜公物及設備，使用電器設備前應詳閱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發生或損毀，借用單位負責人(以下稱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並負相關之責任。
 - 三、本場地僅提供固有設備為範圍，如需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書苑同意，且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亦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室內。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四、借用單位應負責會場清潔，使用完畢後物品設施確實歸回原處，違規張貼、懸掛或架設等物，將逕行清除，不得異議，並限制下次申請借用權。

- 五、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地內秩序、公共安全與環境清潔。
- 六、本場地內之木質傢俱（餐桌椅）不適合接觸高溫物品，放湯鍋、餐盤、熱茶等物品時，請務必使用隔熱墊，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七、借用單位暫放冰箱內之物品，使用時段後如仍留置，本書苑將逕行清除，不得異議。
- 八、本場地遇有清潔管理或安全維護等工作需要，得逕行進入執行業務，不需先經借用單位同意。
- 九、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本書苑處理，請勿自行修理、拆卸電器設備，以免發生意外。

第九條 本場地之使用，如因借用單位使用不當造成財物、設備故障或毀損，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本書苑有權要求借用單位立即停止使用本場地，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借用。自本場地損毀日起至復原完成日止，本場地暫停接受借用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